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

原告 戴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棟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

被告 康豪奈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財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零肆萬柒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零肆萬柒仟肆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自民國105年11月起陸續向被告購買下列產品並依約支付
一部或全部價金，惟被告逾期未交貨，經伊於110年12月21
日書面催告交貨未果，遂於111年1月26日通知被告解除契
約，但被告迄未返還價金：

1.105年12月1日伊向被告購買PP不織布2,000公斤，未稅單價

01 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20元，含稅總價46萬2,000元（下
02 稱PP不織布契約），伊於105年12月5日、106年6月23日分別
03 支付訂金13萬1,670元、33萬330元，亦即已給付全部契約價
04 金，然被告僅交付1,275.14公斤之PP不織布，其餘均未交
05 貨，被告應返還未交貨部分價金16萬7,443元。

06 2.106年10月24日購買銅抗菌PP母粒12,000公斤，約定每月交
07 貨1,000公斤，未稅單價每公斤700元，含稅總價882萬元
08 （下稱銅抗菌PP母粒契約），伊於106年11月1日支付訂金13
09 2萬3,000元，隨後又於106年12月25日訂購並支付同產品1,0
10 00公斤之價金73萬5,000元，然被告僅交付60公斤，其餘均
11 未交貨，被告應返還未交貨部分價金201萬3,900元。

12 3.106年12月27日購買防蚊PP母粒495公斤，未稅單價每公斤65
13 0元（下稱防蚊PP母粒契約），伊於107年2月5日支付含稅總
14 價33萬7,838元，然被告均未交貨，應返還全部價金。

15 4.107年2月5日購買防蚊NYLON母粒204公斤，未稅單價每公斤6
16 50元（下稱防蚊NYLON母粒契約），伊於107年2月25日支付
17 含稅總價13萬9,230元，然被告均未交貨，應返還全部價
18 金。

19 5.110年11月1日伊另自訴外人戴壟國際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宏
20 芙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戴壟國際公司）受讓其向被告以含稅
21 總價141萬7,500元買受備長炭PET棉10,000公斤之契約（下
22 稱備長炭PET棉契約），戴壟國際公司已於105年11月4日支
23 付被告42萬5,250元，然被告均未交貨，應返還42萬5,250元
24 之價金。

25 (二)伊曾向被告購買下列產品，價金亦已付訖，被告雖均有交
26 貨，但經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惟被告迄未返還價金：

27 1.105年12月1日購買防蟲網800支、地網5,188公斤，含稅總價
28 分別為358萬7,095元、106萬2,243元（下依序稱防蟲網契
29 約、地網契約）共464萬9,338元，惟被告交貨後3個月後產
30 品即喪失防蟲效用，被告於締約前並未告知該產品僅適用於
31 室內環境，因而同意解除契約並退還全部價金。

01 2.107年3月2日購買銅抗菌PET母粒300公斤，含稅總價22萬9,9
02 50元（下稱銅抗菌PET母粒契約），惟產品品質不佳，被告
03 同意解除契約並返還全部價金。

04 (三)被告復於109年1月15日向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
05 經於110年12月21日書面催告後，仍未返還。

06 (四)爰依民法第259條、第478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PP不織布契
07 約價金16萬7,443元、銅抗菌PP母粒契約價金201萬3,900
08 元、防蚊PP母粒契約價金33萬7,838元、防蚊NYLON母粒契約
09 價金13萬9,230元、備長炭PET棉契約價金42萬5,250元、防
10 蟲網契約價金358萬7,095元、地網契約價金106萬2,243元、
11 銅抗菌PET母粒契約價金22萬9,950元等款項及清償借款50萬
12 元暨其利息共846萬2,949元等語。

13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46萬2,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
15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伊交付原告之產品均無瑕疵，且未交貨部分係因原告未通知
18 出貨所致，然經原告於110年12月21日書面催告後，伊隨即
19 將庫存產品交付原告，未出貨部分於原告111年1月26日通知
20 解除契約時，伊亦配合中止合作，惟原告並無契約解除權，
21 故已交貨產品之價金原告仍應給付，不得請求返還，而各契
22 約品項之交貨情形如下：

23 1.PP不織布契約部分：緣訴外人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敏成
24 公司）為伊之PP不織布代工廠商，是原告向伊購買PP不織布
25 後，即逕自敏成公司提貨並直接以貨櫃運送至原告指定之中
26 國收貨處，而敏成公司於105年至109年間交付原告15333.8
27 公斤之PP不織布，是伊已交付數量超過原告所請求之2,000
28 公斤。

29 2.銅抗菌PP母粒契約部分：伊於原告106年間訂購時已備料1,0
30 00公斤，但出貨60公斤後原告即要求停止出貨，嗣伊110年1
31 2月21日經原告催告交貨後，始發現庫存遭老鼠咬而餘898.9

公斤，111年1月26日伊已將該等餘貨交由原告司機載送而交付原告，共計交貨958.9公斤。

3.防蚊PP母粒、防蚊NYLON母粒契約部分：原告所提出之匯款紀錄金額與約定價金不同，且伊於原告107年訂購時已備料防蚊NYLON母粒204公斤，但原告遲不通知出貨，嗣伊經原告催告交貨後，亦發現庫存遭老鼠咬袋破損，經原告催告後於110年12月27日將庫存防蚊NYLON母粒154.48公斤及發票交付原告。

4.備長炭PET棉契約部分：伊係受原告委託開發，約定105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20日間交貨，是備長炭PET棉契約乃委任開發承攬契約，而非買賣契約，而雙方至107年12月17日尚在產品討論可用性，原告其後亦無指示開發或催告出貨，伊方未交貨。

5.防蟲網、地網契約部分：伊已於105年全部交付完成且無瑕疵，且兩造間亦無任何解除契約退還貨款之協議。

(二)至原告主張銅抗菌PET母粒契約經兩造合意解除，伊應返還22萬9,950元，及請求清償借款50萬元等部分則伊均不予爭執。

(三)伊對原告尚有下列金錢債權共121萬9,687元得主張抵銷：

1.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向伊購買銅抗菌PET母粒825公斤、銅抗菌PP材料357公斤，約定含稅總價分別為21萬66元、9萬901元，共計30萬967元，迄今原告尚未給付。

2.原告於105年至109年間於伊之代工廠商敏成公司受領15333.8公斤之PP不織布，其中部分經伊開立發票請款115萬5,000元，扣除原告已付價金46萬2,000元，原告尚餘69萬3,000元之價金尚未給付。

3.原告於105年至110年向伊購買PP不織布後，曾多次指示伊逕交付其代工廠商訴外人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匠公司）用以製作口罩，少部分貨品再由康匠公司交回原告，而依康匠公司代工之口罩數量及交回原告之PP不織布數量推估105年至110年伊以前開方式交付原告之PP不織布數量

01 為1,026公斤，惟原告均未付款，伊自得請求原告給付該筆
02 貨品之含稅總價22萬5,720元等語，資為抗辯。

03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銅抗菌PET母粒契約經兩造於107年12月14日合意解除，約定
07 被告應返還原告全部價金22萬9,950元（見本院卷第67至7
08 2、118頁），惟被告尚未返還。

09 (二)兩造間確有系爭借款契約存在，且被告尚未將系爭借款50萬
10 元返還原告（見本院卷第93至94、109、119頁）。

11 (三)原告於110年12月20日曾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經被告於同
12 年月21日收受送達，其內容略以：催告被告於文到10日內
13 （即110年12月31日前）交付備長炭PET棉1,000公斤、銅抗
14 菌PP不織布724.84公斤、銅抗菌PP母粒12,000公斤、銅抗菌
15 PP母粒994公斤、防蚊PP母粒495公斤、防蚊NYLON母粒204公
16 斤，否則將解除契約；並催告被告返還銅抗菌PET母粒契約
17 之價金22萬9,950元、防蟲網契約之價金464萬9,338元
18 及清償系爭借款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

19 (四)原告於111年1月25日曾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經被告於同年
20 月26日收受送達，其內容略以：被告110年12月28日雖有交
21 付原告銅抗菌PP母粒898公斤、防蚊NYLON母粒154.49公斤予
22 原告，但數量與契約不符，且未依交易習慣提供檢測報告，
23 原告拒絕受領，其餘則均未依催告所定期內交貨，爰解除備
24 長炭PET棉1,000公斤、銅抗菌PP不織布724.84公斤、銅抗菌
25 PP母粒12,000公斤、銅抗菌PP母粒994公斤、防蚊PP母粒495
26 公斤、防蚊NYLON母粒204公斤之契約，並請被告於文到10日
27 內返還價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原告主張兩造間PP不織布契約、銅抗菌PP母粒契約、防蚊PP
30 母粒契約、防蚊NYLON母粒契約、備長炭PET棉契約等契約，
31 因被告未按期交貨，經伊通知解除契約，而防蟲網契約、地

網契約則由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並協議退還貨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是否得解除被告尚未履行部分之PP不織布契約、銅抗菌PP母粒契約、防蚊PP母粒契約、防蚊NYLON母粒契約、備長炭PET棉契約，並請求被告償還已給付之價金？(二)原告是否得以防蟲網契約、地網契約經雙方合意解除，而請求被告償還該契約之全部價金？(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償還銅抗菌PET母粒契約之價金？(四)原告得否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五)被告抗辯以PP不織布、銅抗菌PET母粒、銅抗菌PP材料等交易中原告尚未清償之價金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是否有據？以下分述之：

(一)原告是否得解除被告尚未履行部分之PP不織布契約、銅抗菌PP母粒契約、防蚊PP母粒契約、防蚊NYLON母粒契約、備長炭PET棉契約，並請求被告償還已給付之價金？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之給付為可分而有一部給付遲延之情形時，依民法第226條之法理，他方當事人亦得就契約中給付遲延之部分，一部解除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是倘契約當事人於履約時所交付之對價為金錢，則於契約一部解除時，自得請求他方償還該解除部分之價金。

2.PP不織布契約部分：

(1)查原告向被告購買2,000公斤之PP不織布，原約定每公斤未稅單價209元，嗣於給付尾款時被告以每公斤未稅單價220元請款，原告亦照付，並自承兩造約定為220元（見本院卷第1

1頁），有原告採購單、被告報價單、彰化銀行匯款紀錄、訂金發票及尾款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6頁），是兩造間定有PP不織布契約，約定每公斤未稅單價220元，且原告已給付含稅總價46萬2,000元，首堪認定。

(2)至被告出貨數量，由原告所提出經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明財所簽發之出貨單（見本院卷第435頁），可知被告於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5月5日間分4批交付PP不織布，共計1275.14公斤，即價值29萬4,557元（計算式：1275.14公斤x220元/公斤x營業稅1.05=294,557元），觀諸原告採購單及被告報價單就交貨日期分別記載「付款後21～25天交貨1噸」、「收到訂金30%起21～25天交貨至少1噸」（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可見雙方僅有約定首先交貨1,000公斤之履行期限，是其餘部分應屬不定期債務，而原告催告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前交付賸餘之724.86公斤後，被告並未依原告所定期限交貨，則原告於111年1月26日通知一部解除未交貨部分之契約，自屬合法，被告應償還該等解除部分契約之已付價金16萬7,443元（計算式：已付款462,000元-交貨部分價金294,557元=167,443元）。

(3)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05年至109年間曾自伊之代工廠商敏成公司提貨15333.8公斤之PP不織布等語，惟觀諸被告所提出口貨櫃裝櫃清單、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裝櫃清單（見本院卷第257、260頁），託運人為敏成公司而非原告，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與敏成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原告自敏成公司受領之證明，尚難推知該等裝櫃清單與兩造有何關聯。又被告所提出之裝船通知單4紙（見本院卷第258、259、261、262頁）雖有「To：戴壟」之記載，惟其上無任何印文或寄件人資訊，亦無該通知單送達原告之紀錄，均難認係由原告所委託裝運或收受。至被告委託敏成公司出貨明細（見本院卷第253至255、263至266頁）則為單方製作之表格，且其上無任何製作權人之署押，亦無原告簽認表示受領之記載，前開文件難認與原告有關，自無從證明原告有收受被告交付之

貨物，是被告抗辯曾交付PP不織布15333.8公斤予原告等語，並非可採。

3.銅抗菌PP母粒契約部分：

(1)查原告於106年10月24日向被告購買銅抗菌PP母粒12,000公斤，未稅單價每公斤700元，含稅總價882萬元，並於106年11月1日支付訂金132萬3,000元，原告採購單上記載每月交貨1,000公斤，隨後原告又於106年12月25日支付前月1,000公斤貨量之價金73萬5,000元，有雙方簽署之採購單、彰化銀行匯款紀錄2份、訂金發票3紙、貨款發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6頁），是原告應已給付被告205萬8,000元（計算式：1,323,000元+735,000元=2,058,000元）。

(2)至銅抗菌PP母粒之交貨情形，被告於107年6月1日已交付60公斤，有經訴外人原紳有限公司簽認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117、149頁），被告復於原告催告所定期限內即110年12月28日交付898.9公斤（見本院卷第36頁），前後共交付958.9公斤，價金為70萬4,792元（計算式：958.9公斤x700元/公斤x營業稅1.05=704,792元），是原告固於111年1月26日通知解除銅抗菌PP母粒12,000公斤及994公斤之契約，惟被告既然已於履行期限內交付898.9公斤，則原告就被告已交貨部分通知解除，即非適法，僅得一部解除未交貨部分之契約並請求償還該部分價金，依此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3,208元（計算式：已付款2,058,000元-交貨部分價金704,792元=1,353,208）。

(3)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8日交付之銅抗菌PP母粒屬106年生產之舊貨，而該批舊貨本有網塞之瑕疵，又未依交易習慣檢附檢測報告，不能證明品質符合兩造間之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書等語，惟查，兩造固曾於108年8月13日簽立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11至225頁），然遍觀該協議書內容，並無溯及適用於既存之其他契約之約定，是兩造於106年10月24日就銅抗菌PP母粒契約所簽署之採購單（見

01 本院卷第49頁)應無該協議書之適用，復觀諸前開採購單之
02 條款中並無任何出貨時應檢附測試報告的約定，且原告亦未
03 舉證兩造先前履行該契約時被告均曾隨貨交付測試報告，實
04 難認被告有此附隨義務存在。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銅抗
05 菌PP母粒有網塞、無法染製之瑕疵等語，亦未提出任何證
06 明，是原告陳稱被告前開交貨不符債之本旨而不生提出之效
07 力等語，委不足採。

08 4.防蚊PP母粒契約部分：

09 (1)查原告於106年12月27日向被告購買防蚊PP母粒495公斤，並
10 於107年2月5日支付含稅總價33萬7,838元，有原告採購單、
11 發票及匯款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61、62頁），堪
12 信為實，而原告主張被告均未交貨，且經定期催告後仍未履
13 行，遂於111年1月26日通知解除契約等語，被告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對此均未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視
15 同自認，被告自應償還原告契約價金33萬7,838元。

16 (2)被告雖抗辯原告付款之匯款紀錄為37萬7,213元，與含稅總
17 價33萬7,838元金額不符，否認原告已付款等語，惟觀諸原
18 告採購單、被告開立之發票（見本院卷第59、60頁）品項有
19 防蚊PP母粒與銅抗菌尼龍母粒2種，兩者之含稅總價即為37
20 萬7,213元，原告同時匯款亦符合常情，是被告上開抗辯自
21 無足採。

22 5.防蚊NYLON母粒契約部分：

23 (1)查原告於107年2月5日向被告購買防蚊NYLON母粒204公斤，
24 未稅單價每公斤650元，含稅總價13萬9,230元，原告並於10
25 7年2月25日全部支付完畢，有原告採購單、匯款紀錄及發票
2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63、64頁），是原告應已給付被
27 告契約價金13萬9,230元無訛。被告雖抗辯原告付款之匯款
28 紀錄為25萬1,767元，與含稅總價13萬9,230元金額不符，否
29 認原告已付款等語，惟原告之匯款時間為107年2月26日（見
30 本院卷第63頁），而被告開立發票之日期為107年1月4日
31 （見本院卷第64頁），可見原告係於次月結算給付前月之請

01 款，則原告陳稱係連同被告107年1月31日所開立之其他品項
02 發票11萬2,537元（見本院卷第65頁）同時付款，兩者含稅
03 總價即為25萬1,767元等情，尚符合交易常情，被告上開抗
04 辯自無足採。

05 (2)次查，被告經原告催告交付防蚊NYLON母粒204公斤後，即於
06 110年12月28日即原告所定期限內交付154.48公斤（見本院
07 卷第36頁），其價金為10萬5,433元（計算式：154.48公斤x
08 650元/公斤x營業稅1.05=105,433），則被告既然已按期交
09 付154.48公斤，原告於111年1月26日之解除契約通知即僅就
10 未交貨部分方生契約解除之效力，就被告已交貨部分之價金
11 仍應依約給付，僅得請求未交貨部分價金，是被告應償還原
12 告3萬3,797元（計算式：已付款139,230元-交貨部分價金10
13 5,433元=33,797）。

14 (3)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8日交付之防蚊NYLON母粒屬10
15 6年生產之舊貨，又未依交易習慣檢附檢測報告，未能符合
16 兩造間之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書等語，惟兩造固曾於108年8
17 月13日簽立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11至225
18 頁），然遍觀該協議書內容均無溯及適用於既存之其他契約
19 的約定，是107年2月5日成立之防蚊NYLON母粒契約應無該協
20 議書之適用，且兩造就銅抗菌PP母粒契約並未經雙方以書面
21 締約，買賣契約之存在僅能以原告採購單、被告發票等文件
22 證之（見本院卷第60、64頁），更無從推知兩造是否曾有應
23 隨貨檢附測試報告之合意，難認被告有此附隨義務存在，是
24 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防蚊NYLON母粒不符債之本旨而不生提
25 出之效力等語，委不足採。

26 6.備長炭PET棉契約部分：

27 (1)查原告於110年11月1日自戴壟國際公司受讓備長炭PET棉契
28 約，而戴壟國際公司於讓與前即已支付被告42萬5,250元，
29 原告並於110年12月21日通知債務人即被告，有戴壟國際公
30 司採購單、讓與協議書、律師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
31 21、29至30頁），堪認原告已合法受讓備長炭PET棉契約，

01 被告並已收受契約價金42萬5,250元。

02 (2)至備長炭PET棉之交貨情形，依原告採購單記載應於105年11
03 月15日至同年月20日交貨，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4 115頁），被告復自承至107年12月17日買賣雙方尚在討論產
05 品改進事宜，故其並未交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43
06 頁），且原告主張被告經催告後仍未交貨，被告亦未爭執，
07 則原告於111年1月26日通知被告解除備長炭PET棉契約，洵
08 屬合法，被告應償還被告已支付之價金42萬5,250元。

09 (3)被告雖抗辯備長炭PET棉契約係為委託開發承攬契約而非買
10 賣契約，原告乃任意終止而應依民法第511條賠償其損害等
11 語，惟由原告採購單、被告報價單僅有交貨而無開發之記載
12 （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俱可見契約要旨係由被告交付原
13 告備長炭PET棉10,000公斤，非以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標
14 的，是備長炭PET棉契約應係買賣契約。至被告與戴壟國際
15 公司固於107年12月17日曾討論「備長炭母粒」改善方案
16 （見本院卷第143頁），然此與本應在105年11月間履行之備
17 長炭PET棉契約是否有關，已屬有疑，況觀諸其內容僅為
18 「康豪-黃先生」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對戴壟國際公司於產品
19 製作之建議，當不能以之即認雙方間為承攬關係，而被告雖
20 又提出原告與被告間106年2月10日、106年3月2日之技術合
21 作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27至130頁），然觀之該合作合約書
22 之契約當事人為原告，並非當時備長炭PET棉契約之戴壟國
23 際公司，難認與備長炭PET棉契約有何關聯可言，是被告上
24 開抗辯，亦不足採。

25 (二)原告是否得以防蟲網契約、地網契約經雙方合意解除，而請
26 求被告償還該契約之全部價金？

27 1.查原告於105年12月1日向被告購買防蟲網800支、地網5,188
28 公斤，含稅總價共464萬9,338元，被告亦已交貨，有原告採
29 購單、被告報價單、支票影本及款項收訖簽回單、匯款紀
30 錄、發票、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73至89頁），堪以認
31 定。

01 2.原告雖主張防蟲網、地網於出貨3個月後即無防蟲效用，雙
02 方曾協議解除契約，被告並同意退還全部款項等語，惟原告
03 所提出之產品交易狀況表格（見本院卷第205頁）並未經任
04 一造簽認，為原告單方製作之文件，而原告於本件提出該等
05 表格時雖列於兩造所簽立之技術移轉合約（見本院卷第197
06 至203頁）之後，惟遍觀技術移轉合約之內容，均無提及該
07 合約有任何附件或關於該表格內容之約定，況該合約奇數頁
08 右側均有兩造法定代理人於騎縫簽名之痕跡，而產品交易狀
09 況表格上則無任何騎縫簽名，是該表格是否與技術移轉合約
10 為連續之文書或為其一部，均屬有疑，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
11 證明雙方間曾合意解除防蟲網契約、地網契約，或被告曾同
12 意退還該等契約全額價金，是原告主張防蟲網契約、地網契
13 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並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給付之價金464
14 萬9,338元，自屬無據。

15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償還銅抗菌PET母粒契約之價金？

16 查兩造均不爭執銅抗菌PET母粒契約業經雙方合意解除，並
17 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全部貨款22萬9,950元等情，且有原告
18 採購單、匯款紀錄、被告開立之發票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
19 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72頁），是原
20 告請求被告給付22萬9,950元，即屬有據。

21 (四)原告得否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

22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4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25 明文。查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借款存在，且被告尚未清償借款
26 之事實，並有借據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則原
27 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50萬元，應有理由。

28 (五)被告抗辯以PP不織布、銅抗菌PET母粒、銅抗菌PP材料等交
29 易中原告尚未清償之價金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是否有據？

30 1.PP不織布15333.8公斤部分：

31 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05年至109年間逕自其代工廠商敏成公司

01 提貨15333.8公斤之PP不織布，故得以原告未付款項69萬3,0
02 00元債權主張抵銷等語，惟查，被告所提出之出口貨櫃裝櫃
03 清單、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裝櫃清單、裝船通知單4
04 紙、被告委託敏成公司出貨明細等（見本院卷第253至266
05 頁）均無從認定與原告有關，更無從證明原告有收受被告交
06 付之貨物，業如前述，是被告據此請求原告給付105年至109
07 年間由敏成公司運往中國之PP不織布15333.8公斤之買賣價
08 金69萬3,000元，即無理由，被告以之主張抵銷，更屬無
09 據。

10 **2.銅抗菌PET母粒825公斤及銅抗菌PP材料357公斤部分：**

11 查被告固抗辯原告曾以30萬968元向被告購買銅抗菌PET母粒
12 825公斤、銅抗菌PP材料357公斤而未付款，得以該未付價金
13 30萬967元債權抵銷等語，惟查，觀諸被告所提出其所開立
14 日期為109年10月30日、品項名稱為銅抗菌PET母粒825公斤
15 及銅抗菌PP材料357公斤、金額為30萬967元之發票（見本院
16 卷第165頁），業經被告自己於109年11月26日開立營業人銷
17 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37頁）並交付
18 予原告，該折讓證明單所載之折讓發票號碼、商品品項及金
19 額均與109年10月30日發票完全相同，足認原告對於109年10
20 月30日銅抗菌PET母粒825公斤、銅抗菌PP材料357公斤之買
21 賣價金30萬968元已無給付義務，是被告以之為抵銷抗辯，
22 即無理由。

23 **3.PP不織布1,026公斤部分：**

24 被告抗辯原告向伊購買PP不織布後，指示被告逕交付原告指
25 定之康匠公司代工製作口罩使用，部分貨品由康匠公司交回
26 原告，依此推估伊於105年至110年交付予原告用以製造口罩
27 之PP不織布數量為1,026公斤，原告均未給付價金，得以原
28 告未付款項22萬5,720元抵銷等語，惟查，原告未否認曾指
29 示被告於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5月5日將PP不織布1275.14
30 公斤分4批交付康匠公司，並有出貨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第435頁），而原告向被告購買PP不織布2,000公斤之採購單

(見本院卷第41頁)所記載之運貨地址為「指送口罩工廠」，其訂購時間為105年12月1日，而在第1批貨品出貨時間105年12月20日之前，且原告亦係在105年12月至106年6月間委請康匠公司代工，有康匠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發票6紙、原告匯款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5至457頁)，復參以被告就該PP不織布2,000公斤採購單所開立之2張對應發票，開立日期分別為106年4月13日、106年6月13日，可見康匠公司確係在105年12月至106年6月間以被告該批商品為原告代工，而前開採購單與發票所載之採購及付款期間，與原告提供經被告簽立之出貨單所載出貨時間、被告稱送至康匠公司處之運送期間均大致吻合，是被告所稱經原告指示交付予康匠公司之1,026公斤PP不織布，應即為原告前開採購單所購買之PP不織布1275.14公斤之一部，堪以認定，而原告既已將該筆採購單之總價46萬2,000元全部給付被告，有匯款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45頁)，被告復未能提出前開出貨單以外另有交付PP不織布之證明，則被告再予請求原告給付105年至110年交付康匠公司之PP不織布1,026公斤買賣價金22萬5,720元，即無理由，被告以此為抵銷抗辯，亦乏所據。

(六)據上，原告得就合法通知解除契約部分，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而償還未交貨部分之價金231萬7,536元(計算式：PP不織布167,443元+銅抗菌PP母粒1,353,208元+防蚊PP母粒337,838元+防蚊NYLON母粒33,797元+備長炭PET棉425,250元=2,317,536元)，並得請求被告給付銅抗菌PET母粒契約經合意解除後應返還之22萬9,950元，及清償系爭借款50萬元，共304萬7,486元(計算式：2,317,536元+229,950元+500,000元=3,047,48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已通知或與被告合意而合法解除一部或全部之買賣契約，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回復原狀而償還原告已付價金及給付自受領時起算之利息；原告並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從而，原告請求被

01 告給付304萬7,486元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05 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7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0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0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鄭汶晏